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3年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东直门街道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中央、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努力提升执法水平，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现将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

街道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部署要求，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科学化、常态化。形成由街道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执法协调、守法普法领导小组，各组成员各司其职，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落到实处。领导班子成员定期召开法治工作部署会，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工委会、主任办公会重要议事日程，狠抓落实。

（二）健全决策机制，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根据《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按照职能部门决策动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执行。在涉及管辖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上，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提高了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扎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依法决策。聘请有资质、有能力的律所担任街道法律顾问，一年来为街道审核各类合同139份，协助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2次，同时积极为各职能部门提供各类法律意见建议，参与各类协调会10余次，有效为街道规避法律风险，提升依法决策水平。

（三）加强政务公开，拓宽民主监督渠道

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区政务服务局的精确指导下，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在“数字东城”上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在各社区的信息公开栏上及时公开街道、社区等相关政务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新媒体及时发布街道政务、经济、文化等方面信息，拓宽民主监督渠道。2023年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32条，依申请公开5条。

（四）法治落地，努力推进依法社会治理。

推进社区规范化建设，深入开展社区协商治理。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作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协助居民起草法律文书，协助社区完善规章制度、开展人民调解等，提高基层自治水平，10个社区实现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构建基层法治“微治理”服务体系。

（五）严格履职执法，增强法治效能

严格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2023年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1175件，轻微违法行为免罚51件。

一是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做事。街道严格要求执法人员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各项执法流程履职，确保行政执法队伍秩序井然，风清气正。

二是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程序制度建设，细化执法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健全行政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每季度抽取执法案卷进行评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规范执法程序，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能力，街道与第三方合作，开发出了“执法帮”行政执法软件系统，通过信息技术将基层执法实践经验与法治思维紧密结合起来，着力实现对执法全过程的“实时”指导和监督，保证行政行为合法性和合理性。2023年6月，法治日报、新华网、央广网等中央主流媒体相继报道了街道在基层执法方面的新实践，该项目荣获“政府法治法律服务创新产品入选案例”。

三是强化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建立了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与资格管理制度，配合司法局做好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的报名审查工作，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助推经济发展，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同时对当事人及相关企业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做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

五是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

（六）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规范制度流程

街道自觉接受司法监督，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加强对复议应诉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行政案件复议应诉工作相关制度。今年街道涉及行政诉讼5件，行政复议6件，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街道全面履行复议应诉工作职责，尊重并执行生效行政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

（七）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矛盾

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努力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中的“第一道防线”作用，化纷争、解民忧、促和谐。不断发展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重点围绕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婚姻家庭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问题，努力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处中心；社区法律顾问以微信、电话等线上方式和定期定点值班的方式不断提供法律服务，确保“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矛盾化解在基层”。2023年街道各级调委会共调处矛盾纠纷374件。

（八）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法治氛围

 贯彻落实公务员学法制度，始终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摆在突出位置，常抓不懈，常学常新，学以致用。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纳入主任办公会前学法、纳入干部学习培训内容，多管齐下，全面推进。组织新入职、新提拔干部、法治工作人员及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公务员考法2次，利用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前学法、街道干部大会、队伍建设月等契机，组织开展法治培训10余次，结合主题教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等安排学习交流，促进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

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国家安全日、国际禁毒日、重要节假日和各种专项法律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相关法律知识，累计向群众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万余册，进一步提升辖区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

整合资源，培育壮大普法志愿者队伍。为充分发挥驻区法律服务单位党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律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驻区法律服务单位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东直门街道联合辖区北京展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北京戎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了“法育家园·东直门街道公益律师服务团”，配合街道共同开展法治建设、法治宣传、法治教育工作，为辖区单位、企业、学校、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普法宣传等系列法律服务。

1. 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年街道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法治队伍力量不足、部分党员干部的法治意识还有待于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部分执法人员欠缺“全过程”法治意识，履行执法职责较为机械，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街道一线执法能力提升。此外在普法工作中，普法形式相对单一，创新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主要包括部分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不足，法治培训力度不够，工作中缺乏积极主动的创新思维。

面对这些问题，我们认真反思，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尤其是对行政执法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增强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动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继续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动力，从不同群体的利益关注点找切入口，注重分类指导，因材施教，精准发力，增强普法实效性。

1. 2023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3年，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党的二十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新部署新要求，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扎实推进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

（一）强化组织保障，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对法治建设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全链条职责，召开了2023年东直门街道法治建设工作部署会，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提出要求，明确各责任主体的职责分工。定期集中听取街道重点科室法治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报，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要求，不断督促班子成员依法办事。

（二）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夯实法治理论基础。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通过办公会会前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等，深学力践习近平法治思想，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全年开展集中学习12次。

（三）强化法治力量，稳步提升依法决策水平。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涉及法律事务均征求律师意见建议，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重大问题集体研究、集体决策，有效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1. 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东直门街道将继续以《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为行动指南，在坚决落实、深入实施中出新招、趟新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狠抓法治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以强化业务水平培训为抓手，注重通过法治实践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继续坚持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助力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与律师事务所合作设立普法咨询驿站，引进专业团队，开展系列送法进企业活动，以即时响应、崇文争先的标准，推动辖区法治建设，助力辖区经济发展。

三是推动行政执法提质升级。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定期开展案卷评查，提高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水平。

四是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积极招录法律专业人才充实干部队伍，通过岗位交流等方式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强的干部交流到法治工作岗位。定期邀请专家、律师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建设法治政府的生动实践。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助手作用，强化法治保障。

 五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继续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思路、丰富宣传载体、拓展宣传内容，以更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工作。

六是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我国国情决定了我们不能成为“诉讼大国”，必须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下一步，街道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调解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调解灵活性、便利性等特点，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纠纷，促进地区和谐稳定。